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7号

申请人：吕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吕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履行答复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周口经济开发区某某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某某村的房屋被征收拆除，因权益受损，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3日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公开“某某行政村某某村在2004年及2011年的航拍图，以及申请人的房屋是否在航拍图内”。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4日签收邮件后未作出答复。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依据。2.被申请人收到复议申请后及时与申请人联系，告知其航拍图系涉密信息依法不能公

开，且航拍图不是被申请人单位制作，被申请人必须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故申请人可以查看并对属于自己的部分进行复印。但申请人拒绝查看。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2年11月23日，申请人吕某某通过中国邮政（EMS12941889339xx）向被申请人周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某行政村某某村在2004年及2011年的航拍图，以及申请人的房屋是否在航拍图内。吕某某提交的EMS12941889339xx邮寄单显示，收件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中段2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件人为周**... **涛，邮寄单备注有信息公开航拍图申请书等。EMS物流信息查询记录显示，该邮件于2023年11月24日9:45:12“已签收，其他”。吕某某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答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EMS12xx1889339xx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吕某某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周口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有证据显示该邮件已签收，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其称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周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3 月 6 日